

**[ 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 PPH ) 試行計劃再延長 3 年 ]**

台灣與日本間自 2012 年 5 月起所實施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 PPH ) 試行計劃 2 年，截至本年 4 月底屆滿，因成果良好，經台日雙方同意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再延長 3 年並修正為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 PPH MOTTAINAI ) 試行計劃，適用範圍更為廣泛，不限於僅第一申請局的審查結果才能向後申請局提出 PPH 申請。亦即申請人於 PPH 簽定之任一局先有審查結果即可據此向另一局提出 PPH 審查。例如台灣人在台申請專利後向日本申請同一發明，若日本 JPO 先發出審查結果，申請人即可持之向台灣 TIPO 申請 PPH 審查。此一 PPH Mottainai 計劃比一般 PPH 對申請人更為有利。

又此延展的台日 PPH Mottainai 將有效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，屆時仍依情況可予延展。

又台日 PPH 計劃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止，台灣智慧財產局 ( TIPO ) 共計受理 817 件申請，其中 2012 年外國申請人的 PPH 案共 208 件；2013 年台灣申請人 4 件，外國申請人 489 件。台日 PPH 案中，TIPO 平均首次 OA 發行為 53.1 日，而平均審結期間 108 日。因此 PPH 對日本申請人來台申請案而言極為有利。

(Source :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)